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27/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會議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該政策")進行的商議。

背景

2. 政府已在2017-2018學年實施該政策，以取代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該政策的重點概述如下：

- (a) 直接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讓這些幼稚園為所有3至6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半日制幼稚園服務；
- (b) 向開設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位的幼稚園分別提供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30%及60%的額外資助；
- (c) 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及就學開支津貼；
- (d)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
- (e) 整體師生比例由1:15改善至1:11，以及給予幼稚園教師更多支援，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

- (f) 鼓勵幼稚園為教師設立專業階梯，並規定幼稚園必須按教育局建議的薪酬範圍支付教學人員薪酬；
- (g) 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指引》")以加強學與教；
- (h) 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及
- (i) 加強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

3. 政府當局於2017年7月公布在該政策下落實以下優先措施：

- (a) 由2018-2019學年起，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及
- (b) 把為期兩年(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3年至2021-2022學年為止，確保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教育局公布的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

4.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承諾會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

5. 政府當局表示，約740所幼稚園(在約770所合資格幼稚園當中約佔96%¹)於2017-20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主要意見和關注

6. 事務委員會就實施該政策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商議撮述於下文各段。

¹ 幼稚園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方符合資格申請參加計劃。

資助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

7. 委員關注到，如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不獲全數資助，許多幼稚園或不會提供這些服務。他們並關注在職家長/單親家庭有迫切需要把子女送往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就讀。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全數資助。

8. 政府當局解釋，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各司其職，滿足不同家庭的需要。幼稚園業界的運作模式應具有一定的彈性，家長的選擇亦應得到尊重。除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外，每個全日制及每個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還會獲得額外資助，分別定為半日制單位資助的30%及60%。為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全數資助的建議將影響公共資源的調配。就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的提供，基於共同承擔成本的原則，政府當局和家長將各自攤分部分額外成本。當局並為有需要的家庭設立各項資助計劃。為滿足社會對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當局會把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由現時每1 000名3至6歲幼童設250個全日制及730個半日制學額，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500個，並以此作為長遠的目標。

9. 有意見認為，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應加強溝通，以提供更完善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及幼兒服務，從而釋放本地勞動潛力。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提供兒童服務。舉例而言，在該政策實施後，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特殊幼兒中心收費將獲豁免。

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

1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政府當局重申非常重視維持穩定的教師隊伍。政府當局需要多點時間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並就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諮詢幼稚園界別及各持份者。

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

11. 委員關注非華語學童報讀本地幼稚園時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強調，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設立公平的收生機制。教育局已透過學校通告及簡介會等不同途徑，提醒幼稚園提供英文資訊，以便非華語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教育局會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集學額空缺情況的資料，以及協助在尋找幼稚園學位時遇到困難的非華語兒童。

12. 委員認為當局應分配額外資源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是提供及早識別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該項試驗計劃預計惠及超過2 900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於培訓足夠的專業人員需時，有關服務將逐步加強。

課程

13. 委員關注幼稚園學童的家課量和學前階段可能出現的操練問題。此外，他們認為不應要求幼兒班的學童執筆寫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指引》中加入具體指引，確保所有校本家課可在學校完成，並透過重點視學密切監察幼稚園推行家課政策的情況。

14. 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指引》涵蓋家課政策，將於2017年首季公布。當局現正優化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所依據的表現指標，以配合《指引》的檢討工作和家課政策的推行。政府當局不支持安排幼兒班的學童執筆寫字的做法，因為幼童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壓力。

與校舍有關的事宜

1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新建公共屋邨或住宅發展項目內，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以及在城市規劃階段預留用地/處所作幼稚園用途。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新建公共屋邨預留用地/處所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並探討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以及在私人房屋發展中增加幼稚園空間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在研究預留幼稚園用地時，會考慮未來數年幼稚園學童人口預測下降的因素。

雜費

16. 委員問及如何規管幼稚園收取雜費。政府當局表示，幼稚園會就教育用品和收費服務(例如校服及書包)收取費用，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7. 在立法會2017年1月11日、2月8日、4月26日及6月7日的會議上，張國鈞議員、陳沛然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計劃的推行、幼稚園學費和報名費，以及幼稚園校舍供應等事宜提出質詢。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8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實施該政策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12月29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 委員會 | 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4.11.2016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415/16-17(01) 號文件 |
| 立法會 | 11.1.2017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64頁(第14項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4.1.2017 (議程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8.2.2017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1-115頁(第20項質詢) |
| 立法會 | 26.4.2017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21頁(第5項質詢) |
| 立法會 | 7.6.2017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6-118頁(第21項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0.7.2017 (議程項目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31.10.2017 (議程項目I) | 議程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12月29日